

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14.10.21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為獎助家境清寒之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助學金：

- (1) 就讀大學部護理學系之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2) 熱衷學習、家境清寒者。
- (3) 未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三條 設置名額，每年級以壹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，由學校推薦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(1) 填妥本基金會之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2)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3) 學校導師推薦函一份。

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由本基金會擇期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就讀學校系級	學校： 學系： 年級：		
	電話	住家		
		手機		
	地址	現在		
永久				
學校資料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推薦人簽章				
審查意見				
批示				